附件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工作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和现实需求，积极探索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规律，促进文化和旅游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创新发展，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形成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问题、需求、目标为导向，面向全省文旅系统、各科研单位，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

1.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厅成立四川省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科研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省文化和旅游科研中长期规划；

（二）审批省文化和旅游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立项结果及资助金额；

（三）审定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专家评审委员会人员；

（四）审批省文化和旅游科研优秀成果；

（五）组织评选和奖励省文化和旅游科研优秀成果，开展有关文化和旅游学术研讨活动；

（六）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七）整合全省文化和旅游研究机构力量。

**第五条**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科研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省文化和旅游科研项目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科技教育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申报、管理文化和旅游部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起草省文化和旅游科研中长期规划、省文化和旅游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三）遴选省文化和旅游科研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开展省文化和旅游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成果验收、结项和推广；

（四）其他日常工作。

1. 项目申报及管理
2. 厅级项目分为重大、重点、一般、青年和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事务依据《全国艺术规划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办理。

省委、省政府及文化和旅游厅急需研究的重大创新项目，采取招标或实行特别委托的方式实施。

1. 申报厅级项目须填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受理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11月份，逾期不再受理。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书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项目申请人能否胜任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及本单位能否提供相应研究条件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八条** 厅级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四川省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有科研管理机构，能够承担组织、指导项目实施的职责，能够对项目经费实施有效管理；

3、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一般项目的申请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

4、不是在研项目负责人可申请。

**第九条** 厅级项目申报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和旅游厅不受理其新的项目申报：

1、未按规定填报《项目申报书》的。

2、项目申请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3、申请人未按时完成项目年度检查或上一年度的项目按时完成率低于50%的或完成质量存在较大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第十条** 厅级项目评审程序：

1、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并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资格审查项目的申请书提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从选题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判，结合项目团队的研究能力、前期研究成果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委员会成员同意方为通过；

3、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复核后，提出拟立项意见，报厅务会审定。

**第十一条** 对拟立项项目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名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批准立项，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与文化和旅游厅签订项目合同书。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合同书约定，研究成果不能违背约定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

1、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要组织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实施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要开展一次中期评审工作。根据中评情况，修改完善相关内容，才可推进终审、结项等工作。

**2、**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文化和旅游厅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项目负责人有权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预算支配使用项目经费，所有支出应遵守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

1、项目经费拨付分期进行。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证，拨付资助经费的60％；次年以检查合格的《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年度检查表》为凭证拨付30％，其余1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2、** 因项目负责人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须中止合同的，未使用的项目经费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收回。

**3、**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清理该项目经费使用账目，如实编制《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并接受文化和旅游厅的检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其经费结余（包括预留经费）可用于项目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项目评审和成果鉴定的专家劳务费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拨付。项目研究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由文化和旅游厅收回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与经费后续拨付挂钩。每年的6-11月为年度检查期，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年度检查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检查结果，对进展正常、经费按规定使用的项目，根据合同及时拨付经费；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表或经检查不合格的，暂缓后续经费拨付；严重违规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加强对厅科研项目的监督管理，为项目组成员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第十八条** 确有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结项，但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延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请示，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1、变更项目负责人；

2、改变项目名称；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变更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5、延期不超过一年；

6、中止项目协议；

7、撤销项目；

8、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文化和旅游厅撤销项目：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4、剽窃他人成果；

5、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6、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在延期时限内仍不能完成；

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厅科研项目。同时，该项目前期拨付经费由文化和旅游厅收回。

**第二十一条** 为科学地评估厅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项目最终成果必须通过验收后方可结项。项目验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一）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后的3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向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研究报告等合同书中所规定的成果资料；

（二）项目验收可采用专家会审、通讯评审、检测评定等形式。科技教育处视项目情况确定验收形式，原则上2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可申请免于鉴定：

1．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2．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

3．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的，而研究成果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为依据，科学、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和对文旅建设的作用等进行客观评价。

1. 成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颁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研项目结项证书》，并进行成果登记。文化和旅游厅、项目负责人共同拥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厅、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建立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加强对厅科研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充分发挥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决策作用。

**第二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厅遴选研究思路新颖、前期工作充分、应用前景广阔的厅科研项目参与国家级项目的申报，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厅科技创新项目成果库并开展评奖工作，推动厅科研项目纳入科技成果项目库，评选、奖励厅科研项目中的优秀成果和在厅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1.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列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计划内的文化和旅游科研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